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理

一、服务依据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部门规章】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 号）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4.《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5.《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

【政府规章】

6.《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政府令第183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

7.《北京市社会保险稽核实施细则（试行）》（京劳社保发〔2004〕87号）

8.《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7〕29号）

9.《关于贯彻执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的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通知》（京劳社保发〔2006〕48号）

10.《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具体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7〕21号）

11.《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有关问题的业务操作办法》（京社保发〔2010〕48号）

二、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三、行使层级

区级

四、服务对象

任何组织和个人

五、办结时限

法定：60至90个工作日

承诺：60至90个工作日

六、受理业务部门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稽核科

七、办理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二层

邮 编： 100062

办公时间： 全月工作日办理，取号时间上午8:30至下午17:30

八、联系电话： 65006161（2024年4月1日启用）

九、受理条件

1.在国家规定劳动年龄内（或虽已超过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龄但已参保缴费且未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参保人；

2.被投诉举报的用人单位为本市注册且未注销

十、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数量** | **形式** | **要求** |
| 1 | 身份证件（补缴2011年7月1日前的，需同时提供居民户口簿） | 1 | 原件 | 查验原件后留存高拍件 |
| 2 | 可以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材料（如劳动合同、银行流水、纳税记录、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文书等） | 1 | 原件 | 查验原件后留存高拍件 |